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Limited
30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4年7月14日至25日

牙买加金斯敦

执行《“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与延长勘探工作计划有关的条款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26条第1款的规定，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期限应为15年。勘探工作计划期满时，承包者应申请开发工作计划，除非承包者已经提出申请，或已获准延长勘探工作计划，或决定放弃其在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的权利。
2. 第26条的规定直接源自协定第十一部分的附件¹第1节第9段，其中规定了勘探工作计划的有限期限。由于这些规定，每份勘探合同的期限也是从生效之日起的15年，但前提是合同的期限可根据标准条款3.2和17.2予以延长。
3. 七个勘探合同将于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期间结束，涉及下列承包者：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大韩民国政府、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和印度政府。承包者、其担保国及其合同结束日清单，见本文件附件。
4. 在2013年会议和2014年2月会议上，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指出，需要预计一些承包者不能在2016年进行开发的可能性，因此可能寻求延长其目前的勘探合同。第十九届会议理事会会议期间，至少有一个代表团还建议，理事会通过审查任何延长合同要求的某种标准化标准([ISBA/19/C/18](#))。

¹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A/RES/48/263，附件。



5. 本说明提供了有关此类延期的规章和标准条款的相关规定的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的前进道路，供委员会审议。

6. 标准条款第 3.2 节(“规章”附件四)规定如下：在勘探工作计划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承包者可申请延长勘探工作计划，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如果承包者已作出真诚努力遵守工作计划的各项要求，但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准备工作，或者在当时的经济环境下没有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则理事会应根据委员会建议核准这种延长。

7. 应该指出，标准条款第 17.2 节还允许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延长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延长的期间应等于合同履行因不可抗力受延误的期间。这一情况与目前的讨论无关，无需进一步审议。

8. 有关执行第 3.2 节方面，可能会出现若干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在实质性方面，第 3.2 节规定了可核准延长的两个单独理由。这两个理由是：

(a) 如果承包者已作出真诚努力遵守工作计划的各项要求，但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准备工作；或者

(b) 在当时的经济环境下没有理由进入开发阶段。

9. 这两者都是主观的，是不确切的检验。尚不清楚，例如，“当时的经济环境”是否指的是全球市场状况，还是指的是承包者具体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而这一可行性也许可通过事先的可行性研究来证明。² 还不清楚承包者必须提交哪些数据和资料来支持延长申请。产生的一个具体问题是，承包者是否必须提交一份覆盖延长期间的拟议活动方案，并说明活动方案和最初勘探工作计划之间的关系。如果延长的理由是，承包者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准备工作，似乎合乎逻辑的是，延长期间的活动方案应将重点放在完成准备工作上，以便进入开发阶段。活动方案还应足够详细，使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能够履行其监督“区域”内活动的职能。此外，尚不清楚延长合同期间是否可能需要增加培训和相关的义务，尽管或许可以推断，合同的所有标准条款在延长期间继续适用。

10. 在有关第 3.2 节方面，也有一些程序上的困难。虽然该条规定，应至迟在勘探工作计划期限届满六个月前提出延长申请，应由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核准这种延长，但该条没有具体规定通知委员会进行审议的最短通知期(例如 30 天，如同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情况一样)。也没有作出有关处理费用、申请书格式、委员会进行审议的程序，包括审议各申请的顺序，以及担保国进行核证的形式。

² 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 15 年之后，承包者的项目因是与全球经济状况无关的原因而不可行，似乎难以理解为什么再延长五年期限是合理的。

11. 与承包者进行的初步讨论表明，几个现有承包者均可能会寻求延长，但它们感到关切的是，应按照对第 3.2 节的解释和适用的共同理解，划一而无歧视地适用第 3.2 节。秘书处认为，确保这一情况的最佳方式是，理事会通过审议延长申请的程序和标准。应提前很多在任何可能的延长申请之前通过此类程序和标准，鉴于预计第一批申请延长会在 2015 年 9 月底以前提出，这就实际意味着，需要在 2015 年管理局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这些程序和标准。

建议

12.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不妨利用审议委员会主席摘要报告的机会，提请理事会注意预期的延长合同申请的影响。

13. 委员会也不妨根据《公约》第 165 条第 2(a)和(g)款向理事会建议，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拟定审议延长勘探合同申请的程序和标准草案，供理事会 2015 年的下一届会议审议。

附件

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到期的勘探合同清单

承包者	生效日期	一个或多个担保国	合同勘探区域大致地点	结束日期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2001年3月29日	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3月28日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	2001年3月29日	俄罗斯联邦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3月28日
大韩民国政府	2001年4月27日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4月26日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2001年5月22日	中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5月21日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0日	日本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6月19日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2001年6月20日	法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6月19日
印度政府	2002年3月25日		印度洋	2017年3月24日